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一地面及设备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4406-XM004/KJY20251892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0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4406-XM004/KJY20251892
-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一地面及设备加固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67.7041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7.70278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改善办学保障 条件一新校区 配套-数智创 新融合教学设 备购置一地面 及设备加固项 目	67.704176	1项	包括但不限于工学楼 C 座楼道、楼梯间电源 适配性改造与展示的装修施工、科研楼 4 层 装备加固施工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 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具体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 施工企业须承诺如成交后提供进京施工备案许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5)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号

联系人: 严老师

联系电话: 010-8018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人: 刘硕、杨静、郑璐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82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硕、杨静、郑璐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82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地面及设备加固项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解密时间: _/_分钟		
17.2	解密时间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 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82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
26	采购方式	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须随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8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编 写、签署、装 订与密封	1)响应文件的装订: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用 A4 版面制作成册。 2)响应文件须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需提交 5 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2 份电子文件(U 盘,需提供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广联达版本清单及已盖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的卫本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其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文件有效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提醒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上述文件的公证文件正本准备好,以便入选后核对时使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党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松奎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盖章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该有一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与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本表明主任的,实于有一方。 当有一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或要求,联合体的有方,应当按照联系,以联合体的供应商按照联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所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分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一个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件应商资格声明书"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盖章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应答;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应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应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伍)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

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打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 业绩及经 验	0-4	近3年内(自2022年9月25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所承担过的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	0-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学历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人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工作10年(含)以上,得2分;以项目负责					
	0-2	人身份工作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以项目负责人					
	0-2	身份工作5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磋商	小组台	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方案 (15 分)	根据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 15 分; 施工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 12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得 9 分; 施工方案内容欠全面、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 不强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无合 理性得 3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 0 分	0-15 分
2	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技术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10 分;技术措施内容较 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技术措施内容不科学、方案不 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技术措施得 0 分	0-10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15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 15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 12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9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欠全面、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 6分;质量保证	0-15 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10 分
)-10 分
0-5 分
0-5 分
0-

磋商	所小组全体,	成员签字: _		
H	期:	年	月	日

报价打分表

评分内容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0	0-20 分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0 2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个人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编号		
1	商务标	A		
2	技术标	В		
3	报价	С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F	=A+B+C		

磋商	小组	成员签字:			
日	期:		手	月	日

评审结果汇总表

磋	商小组成员		
	1:		
得分	2:		
(F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供应商	万最终排名次序		

磋	き商/	小组全	体成员领	签字: _			_			
E]	期:_		年	_月	日				
备注:	得:	分平均	值(F)=	(得分	F之和-	M 位成员最	:高得分	F-M 位成	员最低征	导分 F)
/(成	员人	、数-2M) , M= <u>C</u>)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一地面及设备加固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1 建设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工学楼及科研楼四层;
 - 2.2 招标范围:

工学楼 C 座楼道、楼梯间电源适配性改造与展示的装修施工;

科研楼 4 层装备加固工艺施工;

火炮、制导弹药、超深井测量装置等的防护及静态改造施工;

火炮、制导弹药、超深井测量装置、模拟火箭等的地面加固施工。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 55 日历天;
- 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应配备专业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的项目团队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实施所有事宜。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合同条款。
- 4.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为满足设计、采购需求、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应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现 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 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 2. 质量标准: 合格。
 -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4. 安全文明要求:

安全防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临时消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临时供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劳动保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京建发(2020)316号),达到合格标准。

环境保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布的现行国家或属地政策或应急措施。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 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四、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该符合工程图纸及规范、标准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特殊专业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

五、图纸

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工程地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郭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一地面
及设备加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
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一地面及
设备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_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_
工程内容: _工学楼 C 座楼道、楼梯间电源适配性改造与展示的装修施工、科研楼 4
层装备加固施工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00025210200134406-XM004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所在地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及 业主提出的技术与使用要求(各类标准及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按最严格标准及要求执 行),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评定,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质〔2018〕95号)、《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以及北京市地方相关标准(各类标准及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按最严格标准及最新要求执行)。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其中增值税人民	币	_元,	扣除增值税人民币
元。	(小写) ¥:(其中增值税 ¥:,	扣除增值	直税¥:)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磋商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
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成交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

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磋商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 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 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1.8.1 签约图纸: 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 1.1.8.2 签约规范: 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

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

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 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 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 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 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 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

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 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 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 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 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

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

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 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

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

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 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 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 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

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 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 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 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 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侯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侯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

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 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 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 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 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 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 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 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 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 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 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 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 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

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

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

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 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 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 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

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mathbb{I} \right)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3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3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cdot \cdot \cdot \cdot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 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 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 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 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

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 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 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 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 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

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 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 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 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 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5 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 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 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

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 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 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4 工程讲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

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 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 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 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

- 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 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 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 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 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19.7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 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 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

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

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 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 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

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 天数;

-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 24. 3. 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 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 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 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 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 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 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 24. 4. 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 24.5 仲裁与诉讼
-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 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 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

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1.1.2.3 承包人: 待定
 -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范军芳

职 称: 教授

联系电话: 13810414963

电子信箱: wyhffjf@bistu.edu.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应当由承包人建造并移交 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洽商变更。
-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所修建或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临时性工程的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竞争性磋商报价之中。
 -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 1.1.4.6 基准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应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 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前7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其中6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由于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
- 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 3、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 允许的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此 类费用;
 - 4、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

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申请单,承包人应在其变 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 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待变更洽商单签署完成后,承包人才能进行施工。

5、对于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属于承包人擅自施工所完成的工作量,无论 其是否最终被发包人追认,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项。擅自施工 部分所引起的一切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其 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擅自施工部分并恢 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提供期限为开工前7日;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提供期限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套。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7天内。

其他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2套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编制、签署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u> 发包人的要求。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 (2) <u>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5.4。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以"项"</u>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清单不做调整。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u>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u>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同意、意见、确定、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具有约束力。</u>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 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项目的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等)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其他独立

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分包人、其它供应商收取。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 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 设备和脚手架;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 (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 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

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及管理,即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 理;

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 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 失;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 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临时水、电接口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的计量设施;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 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 点);

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 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需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内的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发包项目等工程进行施工配合,并进行

相关预留预埋工作;

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均已考虑在合同签约价款或投标报价之中;

<u>承包人应知晓本工程须配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分期分段调试。所有相关费</u>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如有未设计、设计不完整或未达到施工图深度的,补充设计、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项工作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暂估价的,其清单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结算时工程量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所有深化设计需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4.1.13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其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因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已经包括扰民、噪音污染等相关费用。具体如下:承包人 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 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

- 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2)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充分考虑了地上地下障碍物对工程的影响,充分考虑了临电的接驳、无供水、排水等路由,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 3) 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的影响,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区、生活区管理,建立疫情防控责任及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 承包人应将以下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
- 4.1)疫情防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购置防护物资、配置疫情防控人员、现场及生活区防护及消毒管理、食堂防护、消毒及就餐管理、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及人员隔离观察等费用);
- 4.2)疫情造成的人工增加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人隔离期间的工资、疫情造成的 招工难、人工费提高以及配合防控导致的工人工作效率下降等费用);
- 4.3)疫情造成的材料增加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短缺、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等 费用);
- 4.4) 疫情造成的企业管理及赶工增加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由于疫情造成的施工 缓慢、各项管理费用增加等)。
 - 5) 承包人知悉并认可以下事项:
- 5.1)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2)本工程中承包人绘制的节点图、深化图仅作为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依据,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节点图、深化图,须得到施工图设计单位的签认并单独申报费用且获得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

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 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 5.4) 在施工期间, 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 承包人应严格遵 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 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 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损失。
- 5.5)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发包人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6)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 a.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 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 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 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 的结算提供审计意见。
-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 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 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 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 d. 承包人已知悉:本工程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承包人同意并接受:在 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的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并以该结算 审计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 e. 报送结算资料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提交结算审计承诺书。
 - f.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再次进行分包。
- 5.7)承包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不得少于当期完成产值的人工费总额或实 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
- 5.8)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 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5.9)本工程需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需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或检测的工程由承包人确保验收合格,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10)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设施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全部管理 责任。工程和生活用水、电每月向发包人缴纳费用,发包人提供事业单位票据。相应的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11)拆除工程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 5.12) 为满足设计、采购需求、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内容及相应费用 已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 <u>5.13)特别约定:中标人同意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u>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化石、文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其中地下管</u> 线和废旧基础等属于承包人在施工前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15 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ד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不管发包人提供的现状施工场地 (如在合同文件其它条款约定了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则包含此部分用地)面积是否 满足承包人实施本工程需要,发包人不另(再)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 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所有 困难,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u>承包人</u>,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u>同签订后7天内(如有)。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u> 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最低限价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 9.6.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计划(若有)、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7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主要负责计划管理并配置一名进度计划管理员。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承包人应当保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过官方渠道购买,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且承包人承诺其对所运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限,不会致使发包人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追索,否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也遭受的损失。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以北京官方气象部门发布相关信息为准: 八级以上大风(不包括室内施工),一日内平均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不包括室内施工);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三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五度以上等情况。出现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恶劣气候出现后的两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延长申请报告,否则视同已出现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承包人的工期没有产生影响,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工期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计算标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的 0.2%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u>

计算方法: 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 x0. 2%x 逾期竣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款的 3%。

-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标准为每停工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2%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赛事、国家高考、中考、雾霾、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取闹,每停工一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2%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计算方法: 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2%×擅自停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承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当全部退还发包人,同时还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u>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25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u>符合现</u>行规范标准,还应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全过程质量检查的相关记录。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若承包人未按约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导致发包人或监理人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检查的差旅费用、检测设备租赁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全额赔偿;同时,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u>时内(太阳落山后等视线不清的情况下不予验收)。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u>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7天内,</u>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后的7</u>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变更估价审核意见,并附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发包人收到监理 人审核意见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的审批确认意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 (1)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增值税,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做调整。
- <u>(2)</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4)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增值税。
- <u>(4)</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 各要素确定原则为:
-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的相关规定确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的相关规定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批确定。
-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项目投标当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如果《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没有的按投标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中值计取。
- <u>C:</u> 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 <u>D:</u>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照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投标费率没有对应的按发包人审批确定。
-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京建 发〔2025〕377号最低限价计算。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 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9.6、9.7条。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土 15%以内(含)时,应</u>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土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u>

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 4. 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u>工程变更(治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u>按以下规定调整:
- (1)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 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 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4)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__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的相关规定确定;如果《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的相关规定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批确定。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项目投标当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如果《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没有的按投标期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中值计取。

- C: 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 D: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照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投标费率没有对应的按发包人审批确定。
- (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最低限价计算。未

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9.6、9.7 条。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 15.7 计工日
-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至少提前90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至少提前 45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此项目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u>发包人</u>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u>按发包人内部招标采购相关规定。</u>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 (1)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u>安全防护文明</u>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u>签订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u>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增值 税发票后,由发包人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申请书、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开工前7天内一次性向承包 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申请书、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开工前7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50% 开始扣回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70%,在进度款支付 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0%前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 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u>1) 付款次数或编号;</u>
 - 2) 截止上期末累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3) 截至上期末累计已支付工程的价款;
- 4)本期实施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价款,包括:①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可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②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可支付的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按照 17.1.3(3)执行;③本期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扣除已预付款后的金额)除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总工期所包括的总月份数(不足 15 天的不计,超过 15 天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且不考虑工期延长)计算确定的本期应当平均分摊支付的措施费,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已累计支付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④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已实际完成或已发生的,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增加或扣减的金额(包括已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暂估价调整、变更、 计日工、索赔、奖励、罚款、违约金等的价款)。

- 5)根据上述内容,应附的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底稿、计量计价依据、调价依据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6) 现场已经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后的变更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它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按照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相关约定执行。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按照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相关约定执行。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u>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得款项×逾期付款时间×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LPR)

- (4) 讲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每月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14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交纳工程总价款的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发包人于2周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 2)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形成不利影响时,直接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应付的数目),并从最近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从最近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3) 本工程全部造价确定均应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未经过发包人审定的任何结算价款或款项,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____
- 4) 鉴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按照学校流程

审批、审计后方能予以支付,同时审批中会受财务部门制度、规定的限制,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应予以谅解,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援用上述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 依据,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 6)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发包人资金未到位导致发包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承包人同意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u>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 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结算总价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核照</u> 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 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且已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 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u>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资料管理规程要求、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或)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 8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 8 套完整的声像资料)和 8 份全套竣工图(含全部分包。竣工图应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完全符合,并经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及监理确认,否则视为不合格),其余专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环保、避雷、水质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外窗气密性、水密性实体检测等需要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或检测报告、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 3 套。如未按期移交资料,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承包人另向发包人及使用方提交的其他资料:详细的使用说明书,重要设备供应合同及验收复印件,主要材料厂商联系清单;承包人承担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定的《使用维修保养手册》和《使用维修保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上述内容实施培训。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u>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u>报价)中,不另外单独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根据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 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同时应当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u>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相关规</u>定(条例中没有规定的按2年执行)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u>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规</u> 定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

-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实际维修费用的 1.5 倍扣减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足扣减时,差额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u>建筑工程一切险、</u>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投保内容: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最低限额为已实施工程的全部价值、清理费用等。
- (5) 保险期限:不少于整个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

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u>由承包人自行考虑,</u>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u>离子辐</u>射或放射性污染。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u>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u>: 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 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 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出现通用条款第 22.1.1 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出现其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 ①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进。
- ② 经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仍未改进或改进效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此时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本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 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 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 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u>北京信息科技人字</u>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
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
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
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5_年;
外窗工程为_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_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承句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 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u>角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	适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上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項	百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	左 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网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情	青况进行 分	包,同	司时承诺分包	2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F	7期:	年	月	Н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 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	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	7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	引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H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 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玍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可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抗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是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W. 社会小主! / A.P. 左主! \ 自 W.T.P.P.B.网放自 W.T.明子体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_	目编号:	项目名称:			
	4. 19	III Araba ta at	报	A 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種	尔(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H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如有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作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Z商已对之理解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贞"负偏离" 。		
供应商名	称 (加盖公音)	:			
日期:	年月	_∃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商名称(加盖:年	公章):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收	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交 来: 退回XXX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此处请填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Y 元)	
据	收款人: 加盖财务章 交款人:	

说明:

- 1、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 2、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还应携带办理交磋商保证金手续的交款证明(采购代理机构 开具的收据(绿联)或者电汇底单等),中标单位应当同时携带采购合同:
- 3、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确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保证金退还手续;
- 4、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此格式的最终解释权。
-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11 200 100 111 00 00 71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			l l

٠.	`		
1/	П	_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